

# 羅省華人播道會 憲章

## 序言

我們為了要實踐主耶穌所賦予的使命，以教會成員的身份，連結起來，制定下列憲章與細則，並甘願為其規範。

## 第一章：名稱

本教會的全名是：羅省華人播道會

## 第二章：信仰宣言

### 1. 神

我們相信獨一真神，萬物的創造者，是聖潔，絕對完美，永存永在，在愛中契合，同尊同榮，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的神。祂的知識與能力是無限的，並從亙古已滿有恩惠地蓄意救贖人類歸於祂，亦為自己的榮耀更新萬物。

### 2. 聖經

我們相信神藉人手寫成新舊約聖經，並透過聖經向人講話。既然是以文字方式向人默示，聖經的原文是絕對無謬誤的，是祂救恩旨意的完整內容，是人類各知識領域與作為之終極判斷準則。因此，我們必需相信聖經所有的教導，服從聖經所有的吩咐，並依靠聖經所有的應許。

### 3. 人的狀況

我們相信神乃按自己的形象造始祖亞當與夏娃，但他們被撒但引誘犯罪。既然與亞當相連，人類無論在本性上與抉擇上皆反映罪人本質，以致在神的震怒之下與祂隔絕。惟有透過神在基督裡的救恩，我們才能經歷拯救、與祂復和、生命更新。

### 4. 耶穌基督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乃神道成肉身，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亦即擁有神、人二性。耶穌 — 神向以色列所應許的彌賽亞 — 為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所生。祂從來沒有犯罪，在本丟彼拉多治權下被釘於十字架，之後從死裡復活，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

### 5. 基督的工作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作了完美、全備的贖罪祭，成為我們的罪之承擔與替代者。祂的捨身贖罪與得勝的復活成為救恩的唯一根基。

### 6. 聖靈

我們相信聖靈的一切作為都是為了榮耀主耶穌基督。祂叫世人知罪，使罪人重生，並在祂裡面藉洗禮與基督連合，被收納為神家中的後嗣。祂也內住於信徒心中，藉光照、引導、裝備，和賦予能力，使他們的生活與事奉皆像基督。

### 7. 教會

我們相信真正的教會乃由一班唯獨相信基督，基於神的恩典被稱義的人所組成。他們被聖靈連合成為基督的身體，歸於元首基督。由信徒組成的地方堂會就是這真教會的彰顯。主耶穌設立了兩個聖禮，就是洗禮與聖餐，有形和具體的表達福音的內涵。雖然聖禮本身不能使人得救，但教會若存純全信心領受，聖禮能鞏固信徒的信心與培育靈命。

### 8. 基督徒生活

我們相信神對人稱義之恩不應與成聖的能力和目的分隔。神吩咐我們以至高的愛來愛祂，並以捨己的愛對人，藉彼此關顧活出信仰，向貧窮者施憐憫，為受逼迫者伸張公義。我們要以神的話語，聖靈的能力，懇切奉基督的名禱告，與邪惡勢力爭戰。我們要遵從基督的大使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藉言語和行動作福音的見證人。

### 9. 基督再臨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將親自以肉身於千禧年前再臨。祂何時再來只有神知道。故此信徒應當時刻儆醒等候，讓這榮耀的盼望激勵我們過敬虔的生活，捨己的服侍，滿有衝動的宣揚福音。

## 10. 回應與最終命運

我們相信神吩咐全地的人相信福音，藉著悔改歸向祂，並接受基督進入生命中。我們相信神將叫死人復活，並審判世界。不信者將被定罪和接受有知覺並永遠的刑罰，而信者則將在新天新地中與主同享受永遠的福樂，使祂榮耀的恩典得到稱頌。阿們。

### 立場宣言

#### 婚姻及性觀念

我們相信神首先創造男人，從男人再造出女人，使女人成為男人的配偶，神隨後將女人帶到男人跟前，建立男女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關係。因此我們把“婚姻”闡釋為一男一女之間的合法契約，乃獨特的關係。所以，政府認可的契約必須符合這裏“婚姻”的定義，才能獲本教會認可。

我們也相信，在婚姻關係內 - 男與女的結合中 - 才當有性行為。除此以外的性行為，都是違背聖經和教會的教導。

## 第三章：宗旨

本教會的宗旨是敬拜全能的神；以神的話語使會友及其他信徒彼此造就、得蒙教導及督責；引導未信的人歸主；幫助年幼信徒培育靈命；教導人認識神的話語；且在國內外差傳工場上拓展基督的事工。本教會歡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仕，惟若仍有需要，本教會將繼續以大洛杉磯地區的華僑，土生華人及其家人為主要的服侍對象。

除此以外，本教會亦會透過開辦與經營各類教育及慈善項目，來接觸並關懷社區，務求藉此表明基督徒對社會的關愛，好叫神得榮耀。

## 第四章：隸屬

本教會乃美國播道會屬下之成員，應有履行下一章所提及本宗派有關教會體制的義務。

## 第五章：教會體制

本教會按基督的心志，及神的話語，並憑聖靈的引導以管治本身的事務；並於符合下列本宗派「會眾制」的理念下，去發展適合地方教會的體制；包括管治架構及程序。

凡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者，方可成為會員。

在基督之下，合法的會員大會中，教會成員整體執掌地方教會的最高權力，會眾及被選的領袖，根據聖經的教導，均樂意順服此權柄，互相問責。此外，會眾及領袖都本著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教導，同心制訂一個關係的契約；按基督徒的愛心及對文化因素的敏銳力，依從聖經的模式去化解衝突及執行教會紀律。

本教會實行美國播道會的會眾制：地方教會擁有以下的最高權力。此理念乃基於對「基督心意」的集體理解，在合理的情況下，循實際可行的步驟，以附諸應用與執行。此原則對下列基要事務的執行至為重要：

1. 確定會籍
2. 選舉或任命堂委
3. 選任主任牧師
4. 批核或修改憲章及細則
5. 批核教會每年預算
6. 批核重要購買項目或五萬美元以上之貸款或抵押
7. 批核解散教會

本教會須推行會眾制，這種體制讓全體會眾皆有參予事工的機會。惟會眾須委托敬畏神的領袖們作大部份的決定，因他們曾接受裝備，備受信任及已被賦予領導的職責。

## 第六章：會籍

凡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獲得重生並已接受水禮；亦在他的生命裡，顯出信心果效的人，都有資格成為本會的會員。

## 第七章：財產權

本教會以本身的名義，可以有購買、擁有和出售物業的主權，如果教會內部發生分裂，教會的名字與所有財產，將歸於遵行教會憲章者。如教會解體，一切會務停頓，所有財產將自動歸於美國播道會的名下。如美國播道會不能或不願意接受這些財產，現存的會員可將財產分配至一個或多個非牟利基金，基金會或合法社團。惟這些組織的宗旨及信條均須與本教會一致，並符合豁免稅條款 IRC 501 (丙)(3)。

## **第八章：辦事處**

本會現時的主要辦事處，設在位於蒙特利市之華人播道會內，教會可依照適當程序搬遷辦事處。

## **第九章：會徽**

教會會徽呈圓形，上面有本會名稱，成立日期和立案州份。

## **第十章：修改憲章**

這憲章可以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經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票贊同而予以修改，修改憲章內容，必須以書面方式呈交教會，並須在正式表決之前三個月或以上的一次會議上公開討論，表決將根據“細則”所訂程序進行。

附註：此譯本如有錯漏或不明之處，則以英文註冊原本為正。

# 羅省華人播道會

## 細則

### 第一章：會籍

#### 第一節：會員資格

凡接受並公開承認主耶穌為個人救主，並受洗，在他的生命裡，顯出信心果效及活出基督的生命者，都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會員必須接受教會的信仰宣言。

#### 會員分作兩類：

**A) 常務會員：**根據細則 第一章，第一節，凡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者可成為常務會員，並受細則內其他法則約束。十八歲以上的常務會員均有選舉權。

**B) 非常務會員：**附設這一類會員的目的，是為了方便在本地作客的信徒們，有一個臨時歸屬的地方。同時也為已經離開本地，但仍希望與教會聯繫的會員而設，除了在教會沒有選舉權外，他們有權參與一切崇拜聚會，教會活動及各團契活動。

#### 第二節：會員會籍

A. 由各負責牧師領導的牧養團隊，須執行管理會員入會工作。會籍組須由各堂聖工小組組成。會籍組須包括牧養團隊代表及最少一名堂議會職員。

B. 入會申請，應提交予教牧同工。申請者須在面談前完成教會提供的教義/會員班。

C. 會籍組將聽取申請者的個人見證，根據細則第一章第三節的會員資格，從而考察申請者的信仰和生活。

D. 在申請者避席的情況下，會籍組就按其入會申請，進行表決。

E. 如會籍組同意入會要求，申請者名字，將會連續兩星期在主日週刊上宣佈，若有任何會員對該申請者的入會提出異議，必須在兩星期內以書面方式把反對理由呈遞堂議會，會籍組便須重新考慮該申請，如果沒有反對的話，申請者將自動成為本會會員。被拒申請者可以書面或當面向堂議會上訴，要求重新考慮。

F. 在接納通過後，在最接近的一次聖餐禮中，新會員將被正式接納與歡迎入會，名字亦會被列入會員冊。

#### 第三節：會員資格及對會員的要求

所有本會會員必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救主（約 1:12；羅 10: 9-10）。每位會員的生命須依從聖經原則；包括純潔的道德（林前 6:9-18；帖前 4:1-7），個人誠信（弗 4:25）及對聖經的忠誠（猶 20-21；提後 3:14-17）。他們走在光明中的生活，成為真正基督徒的榜樣，（約一 1:6-9），藉聖靈的力量學效基督的樣式。（加 5:22-23；弗 5:15-21；彼後 1:5-8）。

#### 第四節：會員權責

下列 項目須經會員投票：

A. 通過與修改憲章及細則。

B. 通過批准全年支出、建堂、和其他堂議會認為需要會員批准各類項目。

C. 選舉堂議會職員及細則內指定的個別職位或組織。

D. 聘召主任牧師。

E. 批准所有教會名下產業的買賣。

F. 批准解散教會。

#### 第五節-- 需要會員資格的職務

需要會員資格的職務包括教會職員，教師，及團契導師。在教會內其他重要職務亦需要有會員資格才可擔任；然而，堂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作出例外決定。

#### 第六節：會員大會

A. 教會的年會將在每年十一月舉行，年中會議則在五月舉行，所有會議將在兩次經常的聚會中公開發佈，其中至少一次是在主日，會議的召開亦可由書面通知，然後在一次經常的主日聚會裡宣佈。

B. 臨時會議將在兩次經常的聚會中公開發佈，其中至少有一次必須是在主日，或以書面通知會員，然後在一次主日崇拜聚會中公開發佈。

臨時會議可由堂議會召開或由會員大會法定人數同等數目的會員簽名要求，法定人數定義可根據細則第一章第六節 C。

C. 選舉：會員須出席各議會。為了執行教會的一般會務，法定的出席人數必須是至少一百名會員，若任何教會議會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堂議會應在最少二週後，依章召開第二次議會，會議即可定為合法。凡年齡滿十八歲的會員均具有選舉權。

a) 除非憲章及細則另行作出規定以外，所有議案若得半數以上同意，便算通過。

b) 當聘召主任牧師，選舉堂議會職員，修改憲章及細則，及所有敏感事務的時候，投票將以暗票方式進行。

c) 當聘召主任牧師必須有三份之二的絕大多數票贊成為通過的準則。

D. 會議程序

所有經常或臨時會議將通以下的程序進行：

- a). 讀經與禱告。
- b). 上次會議的記錄。
- c). 報告。
- d). 舊事項。
- e). 新事項。
- f). 結束禱告。

凡沒有記載在憲章及細則上的一切會議程序將以羅拔氏的會議法則為依據。

## 第七節：革除會籍

- A. 如果教會內任何會員，或教牧同工、或堂議會職員，在生活和教導上違背了神的話語或教會信仰宣言，經愛心的規勸(加拉太書第六章一,二節)而仍無悔改之意，則根據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所載的經文原則予革除會籍。經過適當考慮，堂議會與主任牧師應進行紀律程序。(1) 最少三個月內不准接受聖餐。如三月內無悔改跡像，(2)堂議會須對其革除會籍決定投票。經投票肯定，堂議會須以書面說明原因，以掛號信寄交被革會員。
- B. 凡自動退出會籍或被開除會籍的會員均沒有參與任何教會會議的權利，對於教會的一切財產，亦無權過問。
- C. 凡表現良好的會員，在轉會的時候，將由教會以書函推薦。
- D. 任何會員不斷缺席所有崇拜與聚會，對於教會的事工亦漠不關心，經致函詢問，於六個月內沒有回覆，則當自動成為非常務會員。

## 第八節：會員冊

所有會員的會籍記錄包括會員的名字、地址、入會日期、或退會日期等等，將由教會行政管理代表堂議會保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教牧同工須把各堂會內常務及非常務的會員名單呈交堂議會。

## 第二章：職員與選舉

### 第一節：職員與堂議會

堂議會的職員包括：

主任牧師、副牧師(如設此職)、主席、秘書、及以下八個委員會之主席：即兒童、基教、團契、社關、宣教、佈道、庶務、及財務等委員會，以上職員組成本會的堂議會。

### 第二節：堂議會

堂議會由主任牧師、副牧師、主席、秘書、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所組成，堂議會按月舉行一次會議，藉此推行教會一切事務，堂議會也負責調整受薪教牧同工每年薪酬。除憲章提及屬於會員權力範圍內之事宜外，其他一切事宜，均可由堂議會作決定。在沒有主任牧師情形下，堂議會在取得教牧同工意見後，負責訂出臨時處理方法，以維持教會屬靈事工。

### 第三節：教牧同工及堂議會職員職務

#### A. 教牧同工

教牧同工應致力於教會屬靈的事工上，宣講神的話語，引導主日崇拜和一切屬靈聚會，從事探訪工作，特別是對那些患者和有需要的人，教導信眾認識聖經，在年會上就教會屬靈方面的事工和光景作匯報，每一教牧同工均需按所定之工作範圍履行他的任務，如主任牧師不在，應由他挑選另一同工代其職權。

#### B. 主席

主席負責主持所有教會及堂議會的會議，他有權召開一切教會或堂議會的會議。主席不在期間，他的職權，應由堂議會各位職員互選一位代行其職務。

#### C. 秘書

秘書的職務是正確地記錄一切有關教會及堂議會的會議內容，在他卸任時，應把歷年來的書信和教會記錄移交他的繼任者，秘書不在期間，由主席委派一位臨時職員代行其職。

#### D. 其他各職員

其他職員包括各委員會之主席，各委員會之運作須按堂議會所定之方針來執行。在教牧協助下，各委員會主席須物色一批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並向堂議會提名。堂議會須從候選名單中，委任各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的話，堂議會亦可直接委任。

## 第四節：選舉

- A. 所有堂議會的職員(除主任牧師外)應在年會上推選。需要選舉的職員人數將視乎空缺職位數目而定。
- B. 教牧同工之聘任及辭退步驟：  
主任牧師的聘召須經由兩個相等權責的管道。候選人必先經區會監督審核批准及堂議會的同意，再由會眾表決認許聘召。其他牧者及員工之聘任及辭退，亦須經兩個相等權責的管道，候選人必須經由主任牧師批准與堂議會的同意，然後向會眾報告。
- 教牧同工的辭退步驟，跟聘任程序相同。
- 其他行政員工之聘任及辭退，可由主任牧師執行或負責行政的牧師與主任牧師會商後執行。
- C. 除牧師外，其他堂議會的職員，任期均為三年，然而，堂議會對於各部職員的任期將予以適當的安排，務使新舊職員以循序交替。
- D. 除牧師外，所有堂議會職員連任不得超過一次。
- E. 職員的選舉當按以下程序進行：  
在每年九月底前，堂議會應開始來屆職員候選人的提名手續，堂議會應聯絡各候選人以確定他們事奉的心志；同時把各空缺的職位，現屆職員的名單和不得再度連任者的名字一一列舉。  
在可能的情況下，每一職位的候選人必須有兩位以上。
- 正式的選票將在年會上呈交會友，主席亦可在會上宣佈接受即席的提名，提名的程序完結以後，大會將要求會眾把選票填寫，然後把它交給監票的臨時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核數，並宣佈當選人名字。所有選舉將以過半票數來決定，如果在同一空缺上，沒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獲得過半票數，會眾必須在獲得最高票數的兩位候選人當中作第二次投票，任何一位候選人，必須獲得所有投票過半數以上，方可當選。  
所有當選的職員將在一月第一個星期的會議上就職。
- F. 當一位在任的職員辭職，其未滿的任期將由堂議會委派一位臨時人選替任，然後在下一次年會中再以選舉方式推舉適當的人選，以補遺缺。

## 第三章：修改細則

這細則可以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經過半數票表決贊同而予以修改，修改細則內容，必須以書面方式呈交教會，並須在正式表決之前三個月或以上的一次會議上公開討論，表決將根據“細則”所訂程序進行。

附註：此譯本如有錯漏或不明之處，則以英文註冊原本為正。